

衛生福利部「醫院辦理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實施計畫」
結合地方政府提供傷病/醫療住院看護費補助相關事項

事項	說明與建議
<p>1.參與住院整合照護計畫民眾，自費部分得納入地方政府看護費補助</p>	<p>1.本計畫係由本部公告徵求，擇優遴選醫院試辦，由醫院依病房特性及病人疾病嚴重程度之照護需求，安排適當護理及照護輔佐人員共同照護，家屬可以不用全時在醫院陪病照顧或另外自聘看護，提高住院照護品質，減輕民眾住院照顧及經濟負擔。</p> <p>2.本計畫採政府給付與民眾分擔機制，本部補助醫院「住院整合照護輔管理費」每人日 750 元，強化照護品質與人員訓練管理，醫院則依其成本得向民眾收取「住院整合照護輔佐服務費」每人日 0-1,050 元，相較現行民眾聘請 1 對 1 看護費用每日 2,400 元-2,600 元，可減輕民眾經濟負擔，且有助於縣市政府提供經濟弱勢市民之補助經費運用效益（降低每日補助金額及延長年度經費上限補助日數）。</p>
<p>2.照服員身分及資格文件證明</p>	<p>1.本計畫核定醫院提供住院整合照護服務，其照護輔佐人員係由醫院安排且應具備以下任一資格，醫院須事先將服務人員資料（含照護輔佐人員身分證號及資格條件）提交所在地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審查，以符本計畫補助費用申報規定，資格如下：</p> <p>(1)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。</p> <p>(2)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。</p> <p>(3)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（組）畢業，尚未取得護理證照。</p> <p>(4)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照顧相關科（組）畢業。</p> <p>(5)領有經衛生福利部核定之醫院照護輔佐訓練結業證</p>

	<p>明。</p> <p>2.住院整合照護以病房團隊合作模式為核心，基於住院期間係根據民眾照護需求及輔佐人員排班，醫院指派多位照護輔佐人員輪班提供服務，與傳統 1 對 1 固定看護模式有別，故有關照服員身分及資格文件，建議得以醫院開立提供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證明或整合現行「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」內容等方式為佐證，不需逐一收集多位照護輔佐人員的身分資料，有助簡化民眾及醫院在紙本文件收集與認定上的負擔，有效降低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之風險與疑慮。</p>
<p>3.看護費用收據之認定</p>	<p>1.本計畫核定醫院安排照護輔佐人員服務，不論人力來源為醫院自行聘僱或委託照服員公司提供人力，醫院收取費用，均應開給載明自付費用項目及金額之收據，所載費用項目名稱為「住院整合照護輔佐服務費」，且不得為代收代付項目；倘醫院收據格式受限於字數長度限制，無法將「住院整合照護輔佐服務費」字樣完整印出，可採「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費」等精簡文字，惟如後續民眾或機關單位詢問此費用，醫院應能說明係為本計畫之民眾自付項目（如於收據他處或明細表加註說明）。</p> <p>2.考量本計畫民眾自付費用係由醫院開立收據，建議可視為看護費補助申請之收據文件認定。</p>